

# 中共陆良县委办公室文件

陆办发〔2023〕14号



## 中共陆良县委办公室 陆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陆良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县直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陆良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陆良县委办公室

陆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 陆良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2〕67号）和《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23〕1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结合陆良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顺应老龄化发展形势，始终遵循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以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的健康养老需求为目的，健全基本养老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

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努力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让广大老年人享受幸福晚年生活。到 2025 年，全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覆盖全体老年人，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扩大优化，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全社会敬老爱老助老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

## 二、重点工作

### （一）制定落实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按照上级民政部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的对象、项目、内容和标准，根据陆良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制定并严格落实《陆良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陆良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政策变化、结合陆良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各乡镇（街道）、各责任单位立足部门职能，抓好落实，确保清单所列的基本养老服务能落实落细。到 2025 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更加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机制更加健全。（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负责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 （二）建立基本养老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按照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国家标准和省、市民政部门指导意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能力评估结果与基本公共服务相结合，与健康评估相衔接，推动实现评估结果互认共享、按需使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相关部门适时向社会公布养老服务信息，便于部门信息共享。将智慧养老服务融入“智慧民政”“智慧社区”建设，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依托“智慧民政”信息平台，逐步建立困难、失能、高龄老年人识别和管理机制。简化养老服务认证程序，强化失能、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推动在失能、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整合政府、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社会资源的力量，加强对老年人的关爱、保护力度，落实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贫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群体探视探访制度，并及时提供相应的援助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

##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探索建立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建立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基本养

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按照省市补助标准，逐步提高特困供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完善救助福利保障制度，落实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健全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80 周岁及以上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做好与其他福利补贴政策衔接工作。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无偿食宿和基本生活用品，解决其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积极寻亲，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查找到的及时进行安置。强化司法保护，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老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长效机制。（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 强化规划布局引领。编制《陆良县民政社会福利设施国土空间规划》，将养老服务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规划。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按《曲靖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落

实新建城区、住宅小区和老旧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要求。因小区规模较小、场地限制和周边环境等因素影响，无法在小区内足额配建的按《曲靖中心城区居住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整合配建。（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

2. 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作用。突出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在满足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求，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 100%入住养老机构的前提下，优先向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抚对象老年人提供优惠的机构照料服务，有条件的农村敬老院可向社会开放，为有入住意愿的社会老人提供机构照料服务或开办幸福餐桌、对外开放活动设施等。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经营管理农村敬老院，服务特困供养对象、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公办养老机构对社会开放产生的收益优先用于兜底保障对象供养服务和提高护理人员薪酬水平。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到 2023 年底，确保至少有 1 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

3. 优化社区养老服务环境。依托和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通过新建、改建等方式，在城镇地区建设“街道—社区—小区

一家庭”四级服务网络，到 2025 年，中枢街道、同乐街道均建有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90%以上的城市社区建有日间照料中心。按照新建住宅小区不低于每百户 25 平方米，新改造的老旧小区不低于每百户 20 平方米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完成 2018 年以来新建住宅小区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工作，已建成住宅小区未按照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当由政府部门通过新建、补建、购置、置换、改造等方式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全面建成“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农村地区建设“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2025 年前 100%的乡镇建有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力争 80%以上的村建有养老服务设施。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积极利用“智慧社区”等服务平台广泛对接老年人需求，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消费服务。支持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组织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物业企业、零售服务商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提供“十助”（助餐、助医、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助购、助学、助乐、助聊）服务。打造无障碍社区，加强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进行改造，支持老年人住宅加装电梯，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精

简业务办理要件和流程，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

4. 增强居家养老照护能力。开展家庭照护者培训，依托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发挥政府购买服务引导作用，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的老年人服务需求，并逐渐扩展服务、扩大服务范围。鼓励养老机构服务进社区、进家庭，鼓励专业机构开展居家老年人照护工作。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引进社会专业机构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家庭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重点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提升老年人医疗健康服务水平，提高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全县医院 100%建立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全县 65—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65%以上，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 75%以上；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 60%以上；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老年友



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达 85%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达 85%以上；到 2025 年，至少在 1 个村（社区）设有老年人心理关爱点。（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残联）

#### （五）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增效扩容

1.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严格落实《曲靖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督促养老机构在消防、卫生与健康、食品药品、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到 2025 年底，全县养老机构 100%达标。组织开展养老机构评星定级，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对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不断改善室内外环境、加强设施设备配置、强化运营管理、提高运营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残联）

2. 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口增长情况，逐步加大基本养老服务经费投入。严格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不低于 60%。完善和落实优惠扶持政策，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国有经济作用，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

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引导社会广泛参与，鼓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倡导社会各界对养老事业的慈善捐赠，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国资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各级党委政府落实《陆良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主体责任，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为各服务项目实施提供坚强保障。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共同促进养老服务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作用，组织相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督导检查。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县民政局）要会同成员单位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动态监测和评估评价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督导，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三）凝聚社会共识。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主动做好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和《陆良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宣传养老服务的好经验好做法。

附件：陆良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附件

# 陆良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物质帮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并按规定享受基础养老金调整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3	高龄津贴	以户籍所在地确定保健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发放	本县户籍80—99周岁老年人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以户籍所在地确定长寿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发放	本县户籍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提供社区活动场所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室内外活动场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5	养老查询服务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推荐等便民养老服务		关爱服务	
6	就医便利服务	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7	老年教育服务	扩大老年教育供给，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或参与老年教育，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老年教育资源			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老干部局
8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
9	参观公园和公共文化设施	持优待证、居民身份证，免费进入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园、公共文化设施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10	参观旅游景区（点）	持优待证、居民身份证，免费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点）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有需求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12	健康管理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免费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县卫生健康局
13	公共法律服务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减免申办公证、司法鉴定费用；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提供免费基层法律服务	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县司法局
14	法律诉讼服务	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费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免交、减交或者缓交诉讼费用，并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县法院 县司法局
15	优抚供养	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	照护服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16	分散特困供养	县民政局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自愿选择在家分散供养的 60 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17	集中特困供养	县民政局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自愿选择集中供养的 60 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18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其他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低保家庭中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9	养老服务补贴	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中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20	养老护理补贴	按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省级指导标准发放养老护理补贴	特困供养对象中经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认定为失能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县民政局
2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一级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二级每人每月不低于 90 元发放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		
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90 元发放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老年人		
23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按照每人每月 590 元发放特别扶助金	独生子女死亡的 60 周岁及以上特别扶助对象		
		按照每人每月 460 元发放特别扶助金	独生子女伤残的 60 周岁及以上特别扶助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24	家庭适老化改造	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按照有关标准，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以及低保对象中高龄、失能、重度残疾的老年人家庭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25	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	符合条件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有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27	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五社联动”开展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居家的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贫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关爱服务	县民政局
28	流浪乞讨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物质帮助	

备注：1—12 项为面向社会老年人的普惠性服务项目，13—28 项为面向特殊老年人的保障服务项目

